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四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15.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